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吴通连接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公告中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吴通连接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通连接器”）为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资产结构，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吴通连接器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公司拟为吴通连接器此次向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2、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吴通连接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1) 公司名称：江苏吴通连接器有限公司；
-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 住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
- (4) 法定代表人：胡霞；
- (5)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 (6)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12 日；
- (7) 营业期限：2016 年 01 月 12 日至*****；

(8) 经营范围：连接器、避雷器、结构安装件、射频微波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天馈连接系统和室分系统的集成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吴通连接器 2016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6.6.30
资产总额	10,571.30
负债总额	7,659.61
净资产	2,911.69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122.34
净利润	19.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期限：1 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保证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5、实际担保金额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吴通连接器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吴通连接器经营业务发展，努力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吴通连接器作为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吴通连接器此次向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通连接器作为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监事会认为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吴通连接器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公司为吴通连接器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实际经营的需要，担保期限为 1 年，有利于促进其健康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规划的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 69,000 万元（含本次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审批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4%；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不含本次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